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7日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党委会研究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祥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陈宣祥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，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还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

1. **陈胜祥先生**：1973 年出生，福建龙岩人，中共党员，199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具备企业法律顾问、法律职业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。现任福建水泥党委副书记。曾任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室）科员，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政策法规处副科级职员、法律顾问兼机关团支部书记、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，福建省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（法律事务室）副主办科员、主任助理、法律顾问、律师，福能集团法律事务室（律师事务部）一级主办科员、一级主任科员、法律顾问、律师，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总法律顾问。

陈胜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在本公司的任职关系外，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 **陈宣祥先生**：1971 年出生，福建永定人，中共党员，1995 年毕业于北京民族大学经管系财务会计专业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永定长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三株（集团）漳州营销有限公司会计、审计、财务部副部长；龙岩三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，财务部财务课组长、副课长、课长；三德（中国）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华润水泥（龙岩曹溪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华润水泥（龙岩雁石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漳平振鸿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；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大区（原福建大区）财务助理总监；华润水泥（富川）有限公司副总监、财务总监。

陈宣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在本公司的任职关系外，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